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河源市2008-2020年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执行河源市2008—2015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4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16—2018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0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19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2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20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3年第3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修改为：“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照《标准》核定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予以调整。上述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装饰材料清单、绿化苗木清单等。纳税人如相关佐证材料存在缺失，可以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作为相关佐证材料，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予以调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执行河源市2008—2015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4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16—2018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0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19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2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河源市2020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2023年第3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2008-2020年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X年X月X日